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09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的药品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盐酸金剛缓释胶囊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分类                    | 药品名称         | 剂型  | 适应症                               | 协议有效期                 |
|-------------------------|--------------|-----|-----------------------------------|-----------------------|
| 神经系统药物/神经安定药/镇静催眠药/乙二胺类 |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 注射剂 | 本品适用于镇静催眠的诱导和维持。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神经系统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抑郁药/乙二胺类  |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 | 片剂  | 本品用于治疗抑郁症。                        |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其他/其他给药/麻醉药/肌肉松弛药/乙二胺类  |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 注射剂 | 在成人中静脉注射本品可迅速、安全地逆转由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神经系统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抑郁药/乙二胺类  | 盐酸金剛缓释胶囊     | 胶囊剂 |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原发性年龄相关性痴呆。              | 无                     |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宜昌人福于2020年7月获批一类化学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适应症为“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其后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先后获批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和“支气管镜诊疗镇静”，2021年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适应症“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

静”）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次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该产品2022年1-9月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2、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宜昌人福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于2021年8月获批。2022年1-9月宜昌人福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00万元。

3、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在国内使用的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主要为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默沙东）生产的进口药品，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宜昌人福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于2022年11月获批，目前正在该药品上市前准备工作。

4、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金刚金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亿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H.Lundbeck A/S、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宜昌人福盐酸金刚缓释胶囊于2022年1月获批。2022年1-9月宜昌人福盐酸金刚缓释胶囊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00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昌人福的产品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Ⅱ）、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盐酸金剛缓释胶囊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预计未来将对产品销售起到积极的作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62,810,979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3431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62,810,979 | 0  | 0  |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响雨、李翼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响雨律师及李翼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0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2022年9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9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规定，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062）。

日前，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0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6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

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5,000万美元，按2022年12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646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8亿美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3. 公司编号: 英属维尔京群岛: 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6.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 (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产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5,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6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及5,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股权，能够及时筹措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准许提供的所有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8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0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7%及19.8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9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晓枫、陈心颖、蔡方元、郭建、杨志群、郭田勇、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共13人参加了会议。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为本行提供技术人员、交易金额人民币8.3亿元。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金服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金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决策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港元。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人民币4966.9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亿元。本笔交易为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1%，占本行资本净额0.1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46.7亿港元

（已披露的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占本行资本净额0.94%。根据相关关联交易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5%以下，应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三季度资产净额6%以下，为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元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金服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9,868.31万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1层，法定代表人:卢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2462。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逾期账款催告通知、财务核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母公司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外购翻译业务。截至2021年末，平安金服资产总额人民币339,82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8,545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1,28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35,2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237万元。平安金服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合计金额人民币8.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本行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46.78亿港元（已披露的除外）。其中，本行上报非授信关联交易人民币8.3亿，存量的非授信关联交易人民币38.48亿（已披露的除外）。

####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 八、备查文件

(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9000万元-11000万元  | 盈利:1,001.83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9000万元-11000万元  | 盈利:230.0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5元/股-0.30元/股 | 盈利:0.02元/股    |
| 营业收入          | 15000万元-17000万元    | 16,227.20万元   |
| 利润总额          | 15000万元-17000万元    | 15,790.20万元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就截止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管控影响，国外主要客户供应链结构调整，对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因地区疫情管控，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医药中间体产品订单减少。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2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052,780股）的比例为0.0510%；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0%；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编号:2022-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3,7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25,0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23%；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3,7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25,0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23%；董事赵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股（其中2022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7,000股，2023年1月1日至4月2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赵鹏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孙伟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0.0510% |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
| 甄明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0.0510% |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
| 赵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  | 0.0076% |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格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2.合同履行的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公告》。

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订概况

(一)近日，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方）和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内容:规划用地约332.76亩,港区内拟建设5个1000吨级内河公共泊位(水工结构预留3000吨级),其中2个集装箱泊位,1个多用途泊位及2个通用泊位码头,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365m,设计年吞吐量达3380万吨,其中集装箱17万TEU,散杂货125万吨。

2.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3.交易对手方: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4.合同类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5.合同标的: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

6.合同金额:该项目合同金额668,660,100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51,545,800元,勘察费17,114,300元。